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3-063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2月7日出具《关于同意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87号），核准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发行主体，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控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0亿元的公司债券，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司债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4）。

近日，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获五矿资本控股通知，其已完成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发行工作。根据《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2023年10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3五资03"，债券代码为"240139"）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3.0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发行期限为2023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27日。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3年10月27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13.00亿元，票面利率为3.27%。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股票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3-064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五资优1"优先股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11月17日，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方式成功发行5,000万股"五资优1"优先股，优先股票面金额合计50亿元，优先股代码为360042，简称"五资优1"。根据《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第一期）》的规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期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至本期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全部赎回之日止。

2023年10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赎回"五资优1"优先股的议案》，现将赎回事项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公司本期赎回已发行的"五资优1"优先股股票5,000万股，票面金额合计50亿元。

二、赎回价格

本期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

三、赎回时间

"五资优1"的固定股息发放日，即2023年11月17日。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向"五资优1"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和2022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16日持有期间的固定股息。

四、赎回程序

根据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2023年10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赎回"五资优1"优先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期赎回事项。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23-054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3年10月2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7票。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改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改选钟永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梁彦波先生不再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钟永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改聘公司总裁的议案

会议同意，因钟永生先生职务变动，解聘其总裁职务。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蔡曙光先生为公司总裁，并于本日起生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总裁提名，聘任杜世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并于本日起生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1. 蔡曙光先生简历
2. 杜世红先生简历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备查文件：

（一）西部矿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西部矿业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资格审查意见

附件1：

蔡曙光先生简历

蔡曙光，男，汉族，1973年11月出生，甘肃籍，中共党员，江西理工大学采矿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

蔡先生自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23年6月至今任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任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年7月至2020年7月任内蒙古双利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20年7任巴彦淖尔西部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附件2：

杜世红先生简历

杜世红，男，1971年3月出生，黑龙江籍，中共党员，沈阳冶金机械专科学校管理工程系计划统计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统计师。

杜先生自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运营改善部部长；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任青海西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青海茶卡盐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2月至2020年11月任公司运营改善部部长。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23-055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原职工代表监事杜世红先生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向杜世红先生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经公司2023年第8次工会委员会选举，同意龚丽姣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

特此公告。

附件：龚丽姣女士简历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附件：

龚丽姣女士简历

龚丽姣，女，1975年6月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高级统计师、经济师。

龚女士自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运营改善部部长；2019年11月至2023年10月任公司运营改善部副部长；2017年11月至2019年11月任运营改善部部长助理。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目前，公司的日常运行和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受到相关冻结事项的影响，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东股份本次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近日，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贤丰"）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轮候冻结情况，具体事项如下：

1. 股东股份本次轮候冻结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广东贤丰	是	26,000,000	8.80%	2.29%	2023-10-11	36个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前期间债务申请执行

2.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贤丰集团	159,152,000	14.03%	159,152,000	100%	14.03%
广东贤丰	295,358,647	26.03%	295,358,647	100%	26.03%
合计	454,510,647	40.06%	454,510,647		40.06%

贤丰集团及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广东贤丰"）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的数量、占贤丰集团及广东贤丰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较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中的数量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股份本次轮候冻结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函询后，根据广东贤丰对本次轮候冻结事项的回函，广东贤丰及实际控制人尚未收到与本次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通知文件；经广东贤丰自查，本次轮候冻结所涉冻结事项系贤丰集团、广东贤丰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纠纷相关案件，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该案件相关债权人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于2019年3月20日、2019年3月28日对相关股票进行冻结、轮候冻结（见2019年4月17日2019-034号公告）；本次轮候冻结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该案件相关债权人的强制执行申请于2023年10月11日对广东贤丰相关股票进行冻结。鉴于广东贤丰系贤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贤丰集团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已获得法院裁定受理（见2023年9月29日2023-043号公告），本次轮候冻结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的破产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公司的日常运行和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受到相关冻结事项的影响，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冻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查询数据；

2.本次轮候冻结事项的往来函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2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安康路8号，苑东生物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1,951,0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1,951,0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59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5914

注：计算出席会议的股东（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本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票回购专户所持有的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颖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951,0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951,0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951,0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651,0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651,0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651,0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莉莉、谭燕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3-064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7%）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劲嘉创投	是	13,000,000	2.81%	0.89%	2021年3月15日	2023年10月27日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3,500,000	5.07%	1.61%	2022年9月27日		
合计	–	36,500,000	7.88%	2.50%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劲嘉创投	是	36,500,000	7.88%	2.50%	否	否	2023年10月27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合计	–	36,500,000	7.88%	2.50%	–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67%	398,470,000	398,470,000	86.05%	27.25%	0	0	0	0
世纪运通	39,450,000	2.70%	38,000,000	38,000,000	96.32%	2.60%	0	0	0	0
合计	502,539,709	34.37%	436,470,000	436,470,000	86.85%	29.85%	0	0	0	0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6楼1601

法定代表人：乔鲁予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82408E

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527,830.49	1,479,385.31
负债总计	738,483.60	730,692.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031.30	191,767.88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716,493.60	687,069.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68.66	-8,18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29.25	122,374.62
偿债能力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7	1.18
速动比率（倍）	0.91	0.92
现金流量比率（倍）	0.19	0.17
资产负债率	0.48	0.49

劲嘉创投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439,560万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分别为372,120万元、439,560万元；劲嘉创投已发行债券余额为0万元。

劲嘉创投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49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德华

合伙份额：2,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525287727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8,404.45	16,950.11
负债总计	12,041.27	13,593.27
净资产	6,363.18	3,410.83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103.43	-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	-76.81
偿债能力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51	1.24
速动比率（倍）	1.51	1.24
资产负债率	0.65	0.79

世纪运通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0万元。

世纪运通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1年发生金额（元）	2022年发生金额（元）
劲嘉创投	物业管理及水电	市场化定价	256,635.33	235,291.83
劲嘉创投	销售商品	市场化定价	20,584.07	3,778.00
劲嘉创投	物业租赁	市场化定价	182,857.14	182,857.20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相关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自有资金、股票红利与经营回款等。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7）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8）以2023年10月27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314,770,000.00	62.64%	21.40%	3,466,200,000.00
未来一年内	436,470,000.00	86.85%	29.67%	4,187,500,000.00

（9）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3-057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德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下属公司深圳德润因经营业务需要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签订了《融资租赁合作协议》、《回购协议》，公司及德润租赁分别与浙银金租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深圳德润与浙银金租签订的《回购协议》项下所形成的所有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保证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实际为深圳德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988.6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为满足深圳德润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深圳德润与浙银金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回购协议》，公司及德润租赁分别与浙银金租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深圳租赁与浙银金租签订的《回购协议》项下所形成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保证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深圳德润与浙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浙银金租作为出租人，为深圳德润推荐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同时深圳德润对《融资租赁合作协议》项下浙银金租与其合作的全部融资租赁项目承担回购义务，《融资租赁合作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为1年，《融资租赁合作协议》有效期届满或融资租赁合作协议解除、提前终止，《融资租赁合作协议》项下的存量客户根据融资租赁合作协议而产生的有关租赁合同的权利义务不受任何影响，直至有关租赁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在《融资租赁合作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的融资租赁本金最高额度总计为人民币20,0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2023年4月13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2023年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润租赁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6亿元；根据实际需要，公司可在年度担保总额范围内，对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适度调配，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担保计划有效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止。详情请参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7）、《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2）、《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1、被担保公司名称：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0541910R

3、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1705-1706

4、法定代表人：马志君

5、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境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Ⅱ类、Ⅲ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7、股权结构：德润租赁持有深圳德润75%的股权，公司持有德润租赁59.28%的股权，因此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德润44.46%的股权。

8、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28.11	4,382.98
净利润	2,924.91	2,590.58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738.83	57,512.16
负债总额	12,523.39	15,584.32
净资产	42,215.44	41,927.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5、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回购价款、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款项；2）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以及平台佣金和处理租赁物时产生的全部税费、补交税款、运输费、仓储费、保管费、保险费、维修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深圳德润日常业务开展需要，除公司及德润租赁外的其他股东不参与日常经营，公司在经营、财务、对外融资等方面对深圳德润有实际控制权，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且被担保方深圳德润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德润租赁控股下属公司。公司及德润租赁对其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46,903.13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206.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4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关于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回报投资者对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3年11月1日起，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申购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或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	018620

二、优惠活动开展机构

基金	销售机构类别	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机构
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	直销	兴证全球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

三、优惠方式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申购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或办理该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均按照下述方式享受申购、定投费率优惠。

具体优惠折扣率对照表如下：

1、原日常申购、定投费率

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1.00%	–
100万≤M＜500万	0.60%	–
M≥500万	1,000元/笔	–

2、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

业务类型	折扣率	销售机构	备注
申购	1折起（限时优惠0.1折起）	兴证全球基金网上直销（含APP、微网站）	2024年6月30前现金宝赎回转购（含定期赎回转购），优惠折扣0.1折，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若优惠活动有延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1折	兴证全球基金直销中心（柜台）	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含养老金账户）
	6折起	兴证全球基金网上直销（通联支付、汇收付、工行直连、农行直连、招行直连）	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8折起	兴证全球基金网上直销（建行直连）	
定投	6折起	兴证全球基金网上直销（通联支付、汇收付、工行直连、农行直连、招行直连）	折扣后实际执行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注：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申购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或办理该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可以享受上述申购、定投费率优惠。通过非直销机构申购、定投该基金的投资者，不享受上述申购、定投费率优惠。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投资者通过各相关销售机构咨询具体优惠活动的开展情况，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获取相关业务及相关基金的具体信息。

风险提示：

1、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海外市场风险、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及其他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此外，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6个月。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起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若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不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6个月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C类，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申）购费，不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申）购费，但计提销售服务费。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3、不同基金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请投资者根据各销售机构作出的风险评估以及匹配结果进行购买，并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等具体情况，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自行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86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8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1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2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1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2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1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混合A	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620	018621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23年8月1日生效。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6个月。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起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若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不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故本基金暂不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并将于2024年2月1日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在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单笔申购、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所有投资者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3.2.1前端收费

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混合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1.00%	–
100万≤M＜500万	0.60%	–
M≥500万	1,000元/笔	–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2.2后端收费

注：无。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申购本基金A份额或办理该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可以享受申购、定投费率优惠，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通过非直销机构申购、定投该基金的投资者，不享受申购、定投费率优惠。

3.3.2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赎回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办理本基金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赎回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另有公告除外。

4.2赎回费率

注：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仅限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且为前端收费模式），若转入或转出基金的收费未达到固定费用标准的，最低可按0.1折转换补差费率进行优惠计算。具体详情请见《关于放开我司转换补差费折扣及开展网上直销平台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另，本公司将不对代销机构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本基金单笔认购/申购的最短持有期限为6个月，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6个月内无法赎回、转换转出的风险。

5.2.2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者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

5.2.3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转出最低份额为10份。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最低份额为0.1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设定。

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另有公告除外。

5.2.4 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本公司旗下FOF基金仅可与旗下FOF基金进行转换，不可与本公司旗下的非FOF基金进行转换。同一基金的各类份额间不可相互转换。

5.2.5 本公司直销系统（含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平台、APP、微网站）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已开通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且与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仅限在直销中心办理。

5.2.6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同属于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本公告所列代销机构未销售该基金的除外。注册登记在不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不能进行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详询各销售机构。

5.2.7 转换业务规则遵循本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执行。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转换费率的设定等做出调整，在调整生效前2日内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刊登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与销售机构签订协议，并实行自愿参加的原则，投资者可随时申请办理本业务和申请终止本业务。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6.2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如投资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如申请变更或终止本业务，网上直销投资者可直接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自行申请变更或终止，代销机构渠道投资者须携带有效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相关业务规定和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本业务下的定期定额申购满足特定优惠条件的，例如定期定额申购在基金费用优惠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交易方式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等，此类投资者享有按相关规定和公告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的权利。

6.4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每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0元，直销中心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每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0.1元。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嘉里城办公楼30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706、021-20398927

传真：021-20398988、021-20398889

联系人：秦洋洋、沈冰心

（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公司已经与下述销售机构（排名不分先后）签订基金销售协议，投资人通过下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的，以下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代销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渤海银行

代销券商：兴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湘财证券、民生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山东证券、东吴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中信华南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华安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恒泰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中泰证券、中航证券、西部证券、华鑫证券、中金财富证券、东方财富证券、粤开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爱建证券、国新证券

其他代销机构：腾安基金销售、度小满基金销售、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深圳众禄基金销售、上海天天基金销售、上海好买基金销售、蚂蚁基金销售、上海长量基金销售、同花顺基金销售、利得基金销售、泛华普益基金销售、北京汇成基金销售、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攀赢基金销售、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珠海盈米基金销售、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雪球基金销售、兴证期货、中信期货

上述基金销售机构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办法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8.1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2 开放式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3 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海外市场风险、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及其他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此外，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6个月。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起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若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不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6个月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C类，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申）购费，不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申）购费，但计提销售服务费。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